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 D4N.si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30A(1) 條的豁免申請獲批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2日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申請豁免(「該豁免」)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730A(1)條，涉及其於新加坡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手冊第730A(1)條，除非於新交所第一上市的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予以禁止，否則其須在新加坡舉行其所有股東大會。

尋求該豁免的原因

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

鑒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分別身處新加坡及香港，兩地股東應獲賦予同等機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本公司董事會面。

由於新加坡的股東已獲賦予機會於去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面，持有本公司大部份股份及佔股東數目相當數量的香港股東應於本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相同機會。就此而言，本公司有意每年交替於新加坡和香港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i)倘新交所上市規則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發生衝突，本公司決意遵守更繁重的上市規則；及(ii)將為新加坡股東於新加坡安排實時網上播放設施，因此從企業管治角度而言將不會對全體股東造成任何損害。

新交所的批准

新交所已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告知，新交所並不反對給予該豁免，前提為：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手冊第 107 條的規定公告獲給予的豁免、尋求該豁免的原因及條件；
- (b) 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聲明該豁免並不違反規管本公司的任何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披露及提呈本公司的書面承諾，當中承諾：
 - (i) 本公司將每年交替於新加坡和香港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 (ii) 新加坡股東可參加於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i) 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安排，以令新加坡及香港的股東亦可實際參與股東大會，跟隨議程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新加坡及香港，2015 年 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施建先生（副主席）、劉賀強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張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